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与要求，按照“应公开全公开”基本原则，集中发布、主动公开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信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提升公开平台建设水平，优化门户网站专题专栏，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一）主动公开。落实主动公开要求，据统计，2022年，我委公开政府信息1021余条。其中包括概况类信息280条、政务动态信息32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421条及其他机构设置类信息、政策法规类信息、行政许可类信息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联系，明确其真实诉求，属于公开范围的，依法依规予以及时答复；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2022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办结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把好文字关、政治关，避免出现表述性错误，加大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内容的审查。

（四）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对我委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持续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问题。

（五）组织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规定本单位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年度工作报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并主动接受市政府办公室的督导检查，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系统性，强化对民众重点关注的卫生健康领域政策进行深入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